

# 五大连池镇邻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镇 天逸（回迁）二区5号楼4号商服217.694 平方米三年使用权出租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交易平台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五大连池镇邻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镇天逸（回迁）二区5号楼4号商服295.652平方米使用权出租方案如下：

一、商服1间，混合结构，面积217.694平方米、三年出租起步价格为67980元，坐落在五大连池风景区新镇天逸（回迁）二区5号楼4号商服，三年出租起步价格为67980元。采用阶梯竞价，竞价标准为500元/次。

二、出租期限：三年，租金一年一付。

三、出租要求：同等条件下本村村民优先，2026年度承包费需在2026年5月30日前交清。甲方负责取暖费和物业费，乙方负责平台服务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对房间要备加爱护，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注意防火、防盗，不得违章用电，不得进行违法行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于甲方；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转租此房，须经甲方同意，如合同期未满足乙方终止合同，甲方不退租金。

四、全部进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邻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3月24日

